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04破33号之一

申请人：常州飞益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戎加红。

本院于2025年7月14日作出(2025)苏0404破申4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常州飞益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本院受理后，本院指定江苏圣圆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州飞益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截至2025年11月20日，共计有1户债权人申报了债权，债权申报金额为266267.19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1户债权，总金额为266267.19元。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宣告常州飞益纺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管理人认为常州飞益纺织有限公司并无可供清偿的财产，截至2025年11月20日，债务人无可供分配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请求法院裁定宣告常州飞益纺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常州飞益纺织有限公司无可供分配财产，不能

清偿全部债务、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重整、和解可能，管理人请求宣告常州飞益纺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常州飞益纺织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常州飞益纺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破产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如发现破产人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 昊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邹 沫